

证券代码：873597

证券简称：琨圣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及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苏 0214 诉前调书 102 号。

截至目前，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将价税合计 3300 万元的 14 台设备拆装运回公司仓库处，合同违约金和诉讼费用正在与被告协商支付。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玉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泰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发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被告双方于 2023 年 3 月签订编号:P0#20230109 的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光伏洗清生产线设备,总价值 127000000 元。原告已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完成第一批设备生产(共计 29 台),并于 2023 年 5 月至 6 月发货四条生产线(合计 20 台设备),剩余 9 台设备因被告迟迟不付发货款,加上定制化设备其他客户不通用,呆滞在原告仓库已一年有余。此外,已发货的 20 台设备也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验收,依据原合同被告也需支付设备验收款。但由于被告未付设备验收款,且拖欠部分发货款,迟迟不提货,为了避免损失扩大,原告与被告经多次协商后签署了《设备采购补充协议》一份。《设备采购补充协议》确定已发货设备货值为人民币 4880 万元,被告已付的 15841632 元的货款抵付总价为 1580 万元的 6 台设备,剩余 14 台总价 3300 万元的设备由原告负责取回后双方争议一次性了结。《设备采购补充协议》生效后,原告即派工人到被告厂区拆除设备并准备运回,但由于被告加以阻挠,导致原告无法按照《设备采购补充协议》取回设备。依据《设备采购补充协议》的约定“若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则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由于被告拒不配合履行《设备采购补充协议》,故原告依法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判令被告立即将原告所供设备按原样返还,如无法返还,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全部设备损失,总价值 3300 万元;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设备折旧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设备实际返还之日止,按照 500000 元/月计算;

3.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确认原告对价值 3300 万元的 14 台设备享有所有权，并同意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按原样返还给原告，并由原告至被告处自行拆装和运输，被告不会予以阻挠；

2. 被告在约定期限内返还上述 14 台设备后，双方对 2023 年 3 月签订的原合同及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签订的原合同相关的所有变更协议、补充协议均视为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同意不再追究对方的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3. 如被告阻挠原告取回以上设备的，则应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至设备实际返还之日止，按 20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4. 若被告违反约定，则原告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5. 双方当事人就本案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再无其他纠葛。

（二）执行情况

1. 由于被告未履行《民事裁定书》中约定的义务，被告未积极配合原告在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运回设备。经与被告、律师团队、法院沟通协商，原告已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将上述 14 台设备拆装运回原告仓库处。

（三）其他进展

正就合同违约金和诉讼费用与被告积极协商支付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在当期进行了销售退回处理，除此之外，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其他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调解书》

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